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B747-03　　修正案号：39-7721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发动机虹吸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8A2330中所有波音747-400、-400D和-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3-11　　修正案号：39-17499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330　　2012 年 4 月 2 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28A2330R1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发动机所有的燃油泵失效时由于发动机燃油虹吸功能的丧失造成多台发动机熄火，从而造成飞机迫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操作测试和纠正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0飞行小时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8A2330或波音服务通告747-28A2330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发动机的燃油系统进行一次燃油虹吸操作测试，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随后以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操作测试。除本指令B段规定的情况外，不允许其他等效程序或重复测试间隔。

B.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